apophasis / June 12, 2014 07:34AM

[蘋果] 林克穎被判引渡 台司法大勝利 [2014-06-12]

[蘋果] 林克穎被判引渡 台司法大勝利 [2014-06-12]

最新更新:蘋果 2014/06/11 21:35

引用日期:2014-06-12

引用連結:

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406115008-1.aspx

(中央社記者黃貞貞愛丁堡11日專電)愛丁堡地方法院法官馬凱弗今天宣判,英商林克穎必須被引渡到台灣服刑, 這項一審判決是台灣司法的一大勝利,連同5月底的民事判決,台灣司法國際地位正式被確定。

林克穎2010年3月25日酒駕撞死送報生黃俊德後,遭法院二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,2012年他冒用友人護照潛逃出境, 2013年10月16日台灣與英國簽署「關於林克穎引渡備忘錄」,17日林克穎被蘇格蘭警方逮捕羈押至今,自今年1月8 日起進行引渡審理庭及程序庭,前後達17次。

林克穎在審理期間以台灣與英國沒有正式外交關係,台灣司法審理程序有瑕疵,台灣監獄狀況堪虞及返台服刑有生命安全威脅等理由,爭取不被引渡,並以更換律師企圖延後審查,但都沒有得逞。

馬凱弗法官的引渡判決,將提交給蘇格蘭司法部長批核,主因是引渡英國公民到其它國家屬政治決定,司法部長有8 週時間進行審核,如果判決結果也是將林克穎引渡到台灣,林克穎必須在司法部長公布結果後的14天內提起上訴。

更完整訊息,請參閱:

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406115008-1.aspx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6/12/2014 07:41AM by apophasis.